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9 年 7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8 財 正 35	<p>設施改進情形：</p> <p>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前依據行政院訂頒之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」，於 99 年 4 月 27 日完成環境資源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(草案)並函送該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，有關下水道業務亦已納入相關權責機關。環境資源部及所屬三級機關(構)組織架構，將依該院核定情形進行後續推動工作；內政部營建署亦已函請該推動小組，支持下水道業務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作業，以配置合宜員額及組織架構，因應下水道建設業務推動之實需。</p> <p>二、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（以下簡稱總員額法）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員額管理辦法）已於 99 年 4 月 1 日施行，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業務需要於所屬機關間進行調整，以利人力彈性調整運用並持續辦理員額評鑑，瞭解各機關實際業務運作及人力配置情形，並作為各該機關員額配置之參據；另各地方政府如認水利單位人力不足，得就其員額總數範圍內，檢討調整配置。</p> <p>三、經濟部水利署已請各縣(市)政府都市計畫及地政單位，針對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各縣(市)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規劃報告所列之易淹水地區，進行勘選評估適合採市地重劃、區段徵收或農地重劃方式辦理者，期澈底解決地層下陷地勢低窪地區長年水患問題，落實「水患治理特別條例」第 8 條規定，並持續協同各級水利、都市計畫及地政單位，於計畫各規劃案執行過程中，將都市計畫通盤檢討、市地重劃、區段徵收及農地重劃方式併同考量，並選擇最適宜方式辦理治理用地之取得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、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